

铜川市耀州区

农村卫生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铜川市耀州区 农村卫生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书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生态文明村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铜川市耀州区农村卫生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耀州区孙塬镇、董家河镇、锦阳路街道、天宝路街道部分村庄的农村道路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以及永安路街道的五台村和东台社区的生活垃圾清运；

2、耀州区照金镇村庄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中转站运营、生活垃圾转运；

3、孙塬镇村庄生活垃圾清运；

4、石柱镇村庄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

服务区域共 48 个村，总人口 85711 人，连村道路共 119 条，总面积为 1046009 平方米，绿化带共 17 条，总面积为 69100 平方米。

二、作业标准

1、村庄保洁质量标准：

农村托管区域内的主要道路，村内实现全天保洁。村居范围达到“一洁、三无、四净”作业标准，即：路边清洁，村内无杂物、路边、沟边、池塘边、河边无垃圾、墙体、线杆上无张贴小广告及过期标语，路面净、树穴墙根净、雨水口净、垃圾桶体净，摆放整齐。村庄内有绿化带的路段，每日捡拾绿化带内的漂浮物，主辅街道无杂草。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垃圾。

2、镇驻地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镇驻地及工业园区道路及辅路，保洁人员应做到全天保洁。达到路面净、路缘石净、雨水口净、树穴净、花坛净、路边沟净、垃圾桶净，主辅道路清洁、无杂草。雨后路面清亮、无泥沙、无淤泥、无明显纸屑污物，路缘石整洁。有绿化带的托管路段，捡拾绿化带内的漂浮物。

3、村连接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所承托的村连接道路区域内，保洁人员应做到全天保洁，无漂浮物、无明显垃圾。

4、垃圾收集清运质量标准：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无积存。垃圾清运车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净、垃圾桶复位，摆放整齐。严禁垃圾清运车辆撒漏。保证托管区域内无卫生死角，无积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铜川市海创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厂，不得随意倾倒。

5、垃圾中转站管理标准：

中转站及周围环境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上墙，压缩箱体擦拭干净，无悬挂垃圾，车走地面净，无抛洒、无污泥积水、无堆积物；蚊蝇滋生季节对中转站及收集容器进行蚊蝇消杀，定期消毒除臭，夏秋季节适当增加频次。

6、垃圾桶保洁标准：

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4-10月份期间，对托管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药物消杀。

三、组织架构人员配备

1、组织管理构架和人员配备标准及数量

① 设区域经理 1 人，项目部经理 1 人，副经理 2 人，内勤 1 人；

② 农村保洁：参照《陕西省村庄环卫保洁服务规范》中暂按常住人口的 2‰ 执行，综合考虑部分人员基数较小村落的保洁需求，本项目需配备 165 名保洁员，管理员 8 人；

③ 村连接道路保洁：按平均 13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村连接道路配备 80 名保洁员。按照 20 名保洁员左右配备 1 名管理员的标准，需配备管理员 5 人；

④ 每辆垃圾清运车配备 1 名司机、1 名装工，共配备 10 名司机、10 名装工；

⑤ 绿化带捡拾：按平均 10000 平方配备 1 名保洁员标准，

需配备保洁员 7 人；

以上共需区域经理 1 人，项目部经理 1 人，副经理 2 人，内勤 1 人，管理员 13 人，保洁员 252 人，司机 10 人，装工 10 人。

2、车辆及设备配备标准及数量

① 车辆配备：

区域共配备 3 辆工作管理车，1 辆电动三轮垃圾桶收集车，1 辆小型电动冲洗车；

按每 1 万人配备 1 辆 3 吨侧装垃圾清运车的标准，共配备 9 辆垃圾清运车；照金镇垃圾转运项目配备 25 吨后装压缩车 1 辆。

② 垃圾桶配备：

按照每 10-15 户配备 1 个垃圾桶的标准配备 240L 铁质垃圾桶，需配备垃圾桶 2382 个；结合目前现有垃圾设施现状，垃圾桶更换率按 50% 配置，共需更新 240L 铁质垃圾桶 1291 个。

③ 其他设备配备：

管理车、垃圾清运车各安装定位 GPS 一台，共 13 台；项目部人员、管理员及司机定位对讲手机各一部，共 20 部；配备打草机 3 台，电焊机 1 台。

3、作业方案

① 对村内道路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杂草清理、排水沟清理、村头垃圾清理和垃圾箱擦洗保洁，人工擦洗墙体、线杆上张贴的小广告及过期标语等，村庄内有绿化带的路段，每

日捡拾绿化带内的漂浮物。

② 镇驻地道路、辅路和村连接道路采取人工清扫保洁捡拾垃圾模式进行保洁，人工擦洗墙体、线杆上张贴的小广告及过期标语等，镇区道路有绿化带的路段，每日捡拾绿化带内的漂浮物。

③ 农村各村沿街布设垃圾桶，设置垃圾桶点；镇区道路每 100—150 米布设垃圾桶，设置垃圾桶点。

④ 作业车辆每天对垃圾桶点进行收集一次，要确保“收集运输全封闭，日产日清不落地”。

⑤ 保洁员上班时间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文明作业，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垃圾。

4、智慧环卫管理调度指挥作业

① 作业时间：全天 24 小时。

② 作业要求：充分利用智慧环卫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时监控各个环卫作业环节，根据实时传输的数据信息，由计算中心软件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计算分析的结果与结论，指挥调度环卫生产作业，考核评价作业效果，为奖惩措施提供数字化结果和可视化的音像依据，快速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成效。实现管理科学化、信息化，调度指挥实时化、精确化、智慧化。

四、服务要求

达到《陕西省村庄环卫保洁服务规范》、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中的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卫生标准以及《铜川市耀州区农村卫生及保洁卫生考核标准》等规范标准的要求。

五、考核项目和内容

1、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40分）

（1）保洁人员在岗情况（5分）

保洁人员按照规定要求配备，配备不足扣2分。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须在岗，每脱岗一人次扣0.2分。保洁人员上岗时须着工作服，劳动工具齐全，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0.2分。在岗聚堆、聊天玩耍每人次扣0.2分。

（2）保洁范围内每天普扫和巡回保洁情况（10分）

① 保洁人员要及时清扫路面，及时清除临时垃圾和保洁区域墙面、电线杆、垃圾桶等乱贴的广告，及时清除杂草、及时规劝村民不在保洁区域存放杂物（不听规劝的要及时上报）。每项不达标扣0.5分。

② 定期清理绿化带，绿地内的垃圾杂物，使绿地（带）保持干净。抽查任一路段绿化带，每发现一处垃圾、杂物扣0.5分。

③ 行道树穴净，雨水篦净，果屑箱干净。抽查任一路段行道树穴5处，雨水篦子5处，果皮箱5处，发现一处不干净扣0.5分。

（3）普扫“五净五无”达标情况（10分）

“五净”即路面净、边沟净、绿化带净、路边至墙净、水面净；“五无”即无垃圾、无杂草、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泥土、无卫生死角。每发现1项不达标扣0.5分。

（4）基础设施完好（3分）

主次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各类公共设施、路

牌站牌、交通标线、路灯杆箱经常清洗，公共场所表面无污迹、无乱张贴、乱刻乱画等，保持完好、整洁，并定期清理。各类设施每天清洗一次，表面干净，无野广告，无乱贴乱画乱喷涂。抽查路段卫生时一并检查，每发现一处有污迹、张贴物等不达标问题扣 0.3 分。

(5) “十乱”整治 (3 分)

主次干道等保洁范围内路段两侧无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泼乱倒等现象。抽查路段卫生时一并检查，每发现一处有不达标问题的扣 0.3 分。

(6) 季节性作业 (4 分)

秋冬季节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不得出现成堆落叶；夏季降雨要及时疏通下水道，避免路面积水；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主路面积雪，避免造成路面结冰。每项不达标扣 0.5 分。

(7) 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倒入垃圾桶，严禁焚烧 (5 分)。每项不达标扣 1 分。

2、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 (30 分)

(1) 垃圾收集 (10 分)

① 垃圾桶布局合理，村民投放垃圾方便，垃圾桶摆放整齐，垃圾桶不得外溢垃圾。垃圾桶布局不合理每项扣 0.2 分；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按规定摆放，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垃圾桶有垃圾外溢，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② 蚊蝇滋生季节 (每年 4 月-10 月) 定时喷药，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无蚊蝇滋生，无污水，无垃圾堆积，无恶臭，

保持周边卫生良好。每发现一处卫生不达标扣 0.2 分。

(2) 垃圾清运 (20 分)

① 及时、不涨桶、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周边无垃圾、污水。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一处，扣 0.5 分，周边产生垃圾一处扣 0.5 分，地面不干净、垃圾桶未清洗每处扣 0.5 分。

② 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规范安全操作驾驶，每项未达标扣 0.5 分。

③ 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生活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铜川市海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 分)。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项扣 0.5 分。

④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现象 (5 分)。每项扣 0.2 分。

3、应急工作的考核 (10 分)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保洁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住建局、乡镇 (街道)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4、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 (20 分)

(1) 各类信访、检查、督办、媒体曝光、投诉等各项

问题按时间回复，经现场检查整改到位。（每月一项未整改到位扣 0.5 分）。

（2）市级以上的通报一次扣 5 分，区级通报、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 2 分，市民来电、来信、来访等投诉一次扣 1 分。

以上每项分值为单次检查最高扣分标准，10 分扣完为止（非乙方原因不扣分）。

5、加减分项

（1）在区级考核检查、评比中成绩优异的，在区级领导检查中或被区级新闻媒体表扬的每次加 1 分，在区级考核检查、评比中排名末位的，在区级领导检查中或被区级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每次扣 1 分。

（2）在市级考核检查、评比中成绩优异的，在市级领导检查中或被市级新闻媒体表扬的每次加 2 分，在市级考核检查、评比中排名末位的，在市级领导检查中或被市级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每次扣 2 分。

（3）在省级考核检查、评比中成绩优异的，在省级领导检查中或被省级新闻媒体表扬的每次加 5 分，在省级考核检查、评比中排名末位的，在省级领导检查中或被省级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每次扣 5 分。

（4）在各项环境保障和突发性、临时性任务完成效果好的每次加 3 分，未按时完成或完成效果不好的每次扣 3 分。

（5）未完成年初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的每次扣 2 分。

（6）主管部门督查人员交办问题整改情况。月内交办

任务全面完成的加2分，未完成的每项扣0.5分。

六、考核方式与计分方法

1、清扫保洁各项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陕西省村庄环卫保洁服务规范》、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中的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卫生标准以及《铜川市耀州区农村卫生及保洁卫生考核标准》等规定执行。保洁经费根据考核结果兑付，任务完成不到位，效果不好，问题整改不到位等情况将按考核标准相应分值按比例扣减保洁经费。

2、甲方每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市民代表和第三方机构等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参与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评分的依据。

3、区住建局、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考核。区住建局、镇（街道）、村（居）根据各自职责对保洁公司进行考核，考核权重为6:2:2。其中，区住建局每月不少于一次随机抽取各镇（街道）不少于10%的村（居）进行抽检考核计分；各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的所有村居进行检查、考核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电话通知、现场整改、派发督办单等形式，通知保洁公司予以整改和落实，每月要对辖区卫生保洁质量进行不少于四次抽查并计分；村（居）监督员每天都要有检查、考核记录，每月汇总计分后及时报送镇（街道）。镇（街道）负责镇、村两级的考核成绩汇总，每月月底将考核成绩报送区住建局。区住建局每月将保洁公司的考核成绩、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等书面通报。

4、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乙方要在第一时间进

行整改处置，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区住建局、镇（街道）、村（居）。如超过规定时间仍拖延或不予整改的，甲方可以按照应扣分项的双倍扣分。

5、如遇特殊情况路段不能进行清扫保洁的，月末应将这部分清扫保洁费予以剔除。

6、专项扣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加班工资等的，经查实的，由甲方负责每次处以 500-5000 元罚款；

（2）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的，由甲方负责每次处以 500-5000 元罚款；

（3）社会监督考核满意度低于 80 分以下的，由甲方负责每次处以 500-5000 元罚款。

七、经费拨付

每月考核成绩作为拨付当月环卫保洁费用的依据。

1、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核拨当月全部经费；

2、分数在 85—90 分（含 85 分），每降低 1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0.5%；

3、分数在 80—85 分（含 80 分），每降低 1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1%；

4、分数在 70—80 分（不含 80 分），在扣除当月经费 1% 的基础上，每降低 1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1%；

5、分数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扣除当月经费的 5%，

并限期整改，整改仍未达标的，扣除整改期间当月全部经费；

6、连续三个月分数在 70 分以下，或者月考核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止。合同到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约，续签合同双方需提前一个月协商确定。

九、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按中标价格计算，中标价格为小写人民币：6103995.00 元/年，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万零叁仟玖佰玖拾伍元整/年。

十、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自接管之日起下月 10 日前拨付第一个月的托管费，以后甲方每月 10 日前拨付上月托管费。每月以人民币：508666.25 元（大写：伍拾万零捌仟陆佰陆拾陆元贰角伍分）为基数，按照甲方每月的考核计分结果支付托管费。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规定搞好对本项目的年度财政审计，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十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本着方便村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村内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宣传引导村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2、协调各镇街、村庄做好村内的“三大堆”（指柴草堆、土堆、粪堆）清理。甲方协调各镇街和村庄加强村庄环境卫生秩序管理，乙方接管后若出现新的“三大堆”，乙方有要求甲方协调处理的权利。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与居民发生纠纷及时报告甲方予以协助。

4、甲方若需乙方协助清理托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负责乙方收运垃圾进场的相关费用（垃圾处理费、进场计量费等）。

6、乙方自行组织招聘村庄保洁人员、管理人员、车辆司机、装工，涉及劳动关系的，应由乙方直接招聘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支付劳务报酬。

7、在服务期内，双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不应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因乙方原因，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导致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高服务标准、作业质量，且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1、乙方义务

(1) 负责托管范围内的道路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2) 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齐环卫作业人员、车辆及设备。

(3) 乙方负责对招聘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全权负责，若出现交通、伤亡等事故由乙方处

理并承担费用。

(4) 乙方负责办公场所的网络通讯、水、电等办公费用。

(5)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6) 乙方负责建立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考核监督系统，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7) 乙方负责购置必要的管理车辆和相关办公、设备设施，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合理配备相关车辆及设备设施，并报甲方备案。

(8) 遇有自然灾害及特殊天气状况（如应急除雪除淤等）重大活动及各级业务部门安排的临时工作等，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2、乙方权利

(1) 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托管费。因甲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未按时拨付托管费，而影响环卫托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 接管前有权要求甲方做好托管区域内村庄、道路的“三大堆”清理。

(4) 因配合甲方需求而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甲乙双方可进行协商，如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参照市场价格

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如未能协商一致，甲方可就该部分新增内容，另行招投标。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经乙方催款后仍未支付，影响到乙方工作正常开展时，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2、乙方在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因乙方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托管村出现脏乱差，群众反映强烈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终止合同。

十五、政策性原因、不可抗力情况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和同意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政策性原因、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本协议通知书按照本合同上所写明的各方送达地址发出（双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未变更地址），解除本协议通知书自双方签收之后生效，

乙方未变更地址，且拒不签收，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法院传票或法院公告送达之日视为乙方收到通知，本合同解除，同时乙方应承担拒收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至合同解除之日间甲方由此产生的合理损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截止上述解除通知日止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如本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相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为双方主体平等的民事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在不违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前提下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九、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甲方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张世川

乙方：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日

附件：

村庄基本情况数据统计表

镇区	序号	村名	户数	户籍人口数	流动人口数	总人口	备注
董家河镇	1	凤柳村东柳组	297	1060	300	1360	
	2	凤柳村凤凰组	240	859	126	985	
	3	凤柳村西柳组	460	1648	0	1648	
	4	党家河村	384	1244	266	1510	
	5	董家河村	600	2000	1000	3000	
	6	冯家桥村	460	1618	39	1657	
	7	石凹村	213	810	0	810	
	8	土桥村	264	924	200	1124	
	9	王家砭村	604	2193	0	2193	
	10	孝义社区	1260	2560	40	2600	
			小计	4782	14916	1971	16887
锦阳路街道	1	杨庄村	356	1290		1290	
	2	水峪村	419	1516		1516	
	3	张郝村	590	2087		2087	
	4	南村	330	1161		1161	
	5	寺沟塬村	321	1182		1182	
	6	阿姑社村	1077	3997		3997	
	7	崔仙村	330	1105		1105	
	8	白莲	61	199		199	
	9	苏家店	103	353		353	

		小计	3587	12890		12890	
孙塬镇	1	贺咀	609	1957	0	1957	
	2	惠源	974	3245	1000	4245	
	3	宝鉴	794	2679	200	2879	
	4	文昌	473	1578	0	1578	
	5	孝西	429	1399	0	1399	
	6	孝雷	724	2314	430	2744	
	7	孙塬村		3536	2000	5536	
			小计	4003	16708	3630	20338
天宝路街道	1	槐林	330	1050		1050	
	2	崔兴	461	1560		1560	
	3	杨家河	560	2000		2000	
	4	泥阳		1900		1900	
			小计	1351	6510		6510
永安路街道	1	五台村	800	2500		2500	
	2	东站社区	1872	4702		4702	
			小计	2672	7202		7202
照金镇	1	照金村		1612		1612	
	2	田峪村		1570		1570	
	3	北梁村		1013		1013	
	4	梨树村		340		340	
	5	尖坪村		724		724	
	6	代子村		552		552	
	7	高尔塬村		838		838	

	8	芋园村		621		621	
	小计			7270		7270	
石柱镇	1	石柱村		2000		2000	
	2	活络村		1800		1800	
	3	马咀村		1876		1876	
	4	上安村		1028		1028	
	5	铁龙村		1804		1804	
	6	克坊村		2100		2100	
	7	西古村		2206		2206	
	8	青龙村		1800		1800	
	小计			14614		14614	
合计	48		16395	80110		85711	

村间道路基本情况统计表

镇(街道)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主路面宽度(米)	辅路宽度(米)	道路保洁总面积(平方米)	绿化带宽度(米)	绿化带保洁总面积(平方米)	备注
董家河镇	1	通村路	王家砭至南塬	3000	4.5	0	13500	1	3000	
	2	通组路	东柳至凤凰	2500	4	0	10000	0	0	
	3	凤凰路	无	3500	4	0	14000	2	7000	
	4	通组道路	西柳至东柳	1200	4	1	6000	0	0	
	5	党寨路	党家河村至董寨二组	3000	8	2	30000	2	6000	
	6	一组至二组通村道路	无	5000	6	0	30000	0	0	
	7	董家河村主巷道	北洞一南洞	1000	9	1	10000	3	3000	
	8	村主干路	村口(210)至闫家洼	4000	4.5	2	26000	2	8000	
	9	通村道路	迎宾南路南侧村口至村委会	1500	4	0	6000	0	0	

10		城门前至华裕公司	1000	4	0	4000	0	0
11	村间道路	村委会至1组	3000	7	0	21000	0	0
12		村委会至2组	300	7	0	2100	0	0
13		村委会至3组	1500	7	0	10500	0	0
14		村委会至4组	2000	7	0	14000	0	0
15		新村-石凹	3000	7	0	21000	1	3000
16	村间道路	村委会至1组	3000	7	0	21000	0	0
17		村委会至2组	300	7	0	2100	0	0
18		村委会至3组	1500	7	0	10500	0	0
19		村委会至4组	2000	7	0	14000	0	0
20		新村-石凹	3000	7	0	21000	1	3000
21	王文路	王家砭至文明塬	5100	4.5	0	22950	1	5100

22	上桥组内主干道	王家砭至上桥组	4000	3	0	12000	0	0
23	阳凹组内主干道	上桥村委会至阳凹	3000	3	0	9000	0	0
24	一、四组道路	村委会至学校到210国道	5000	5	3	40000	2	10000
25	二组主干道	国道至二组	3500	4.5	0	15750	2	7000
26	三组主干道	国道至三组	3000	4	0	12000	2	6000
27	河道路	董家河村至董寨	700	4	0	2800	0	0
28	驾校路	210国道至王家砭牛场	300	4	0	1200	0	0
29	村间路	东柳至东柳五组	1100	3.5	0	3850	0	0
30	村间路	东柳至王家砭南塬	1500	4	0	6000	0	0
31	村间路	王家砭一组至四组	3000	6	0	18000	0	0
32	村间路	王家砭村至北塬到凤凰村	2500	4	0	10000	0	0
33	村间路	冯家桥村至董寨二组街口	2000	8	0	16000	0	0

锦阳路 街道	34	村间路	210国道至孝北 车站西北耐涵洞 口	1000	6	0	6000	0	0
	35	村间路	市场北口至幼儿 园及西南院门卫	200	6	0	1200	0	0
	36	村间路	社区篮球场至市 场口	80	8	0	640	5	400
		小计		81280			464090		61500
	1	阿姑社村路	寺沟界-二号路	1000	3.5		3500		
	2	杨家庄路	石瑶路-二号路	2547	3.5		8914.5		
	3	白莲村路	四号路-白莲村	1400	3.5		4900		
4	张郝村路	耀瑶路-董寺路	1700	3.5		5950			
5	阴河村路	杨河路-阴河村	1350	3.5		4725			
6	水峪村路	耀瑶路-水峪村	800	3.5		2800			
7	苏家店村路	二号路-苏家店 村	1000	3.5		3500			

8	南村路	四号路-南村	1600	3.5		5600			
9	吕坡村路	耀瑶路-吕坡村	1600	3.5		5600			
10	穆家源村路	郝家堡-二号信箱	3600	3.5		12600			
11	寺沟村	寺沟村-阿姑社界	1080	3.5		3780			
12	郝家堡村路	耀瑶路-郝家堡	1000	3.5		3500			
13	寺沟源路	寺沟至阿古社路口-寺沟源村	5500	3.5		19250			
14	董寺路	二号路-白家庄	3200	3.5		11200			
15	苏家店至关庄	苏家店村-关庄界	2337	3.5		8179.5			
16	阴河至锦阳办	阴河村-街道办路	1450	3.5		5075			
17	耀瑶路至韩古村界	耀瑶路口-韩古村界	1250	3.5		4375			
小计			32414			113449			
1	孝雷村道	孝雷一组-孝雷四组	1900	3.5		6650			
孙源镇									

2	孝雷村道	孝雷一组-孝北堡	500	4	2000			
3	孝雷村道	孝雷五组-孝雷七组	2100	3.5	7350			
4	210国道	孙塬加油站-西包中队	3000	5	15000			
5	孙惠路	药王广场南-涧沟桥	1307	10	13070			
6	孙贺路	古槐门口-七组村口	700	7	4900			
7	孙贺路	七组村口-贺咀地界	1400	5	7000			
8	福隆大街	太白路-青华路	500	11	5500			
9	青华路	福隆大街-药王广场	260	10	2600			
10	耀陈公路	孙原村七组-王益区文明原村一组	5600	5	28000			
11	贺咀家村通路	耀陈路-贺家咀一组新场口	2200	4	8800			
12	贺咀家村通路	耀陈路-贺咀村二组张增荣门口	3400	4	13600			

13	贺咀家村通路	耀陈路-贺咀村七组	2300	4		9200		
14	贺咀家村通路	耀陈路-贺咀村六组杨家岭	1200	3		3600		
15	贺咀家村通路	王益区文明源村一组-贺咀村三组	1000	3		3000		
16	石源至文昌路	石马岭-文昌村四组瓦瓜坡底	2900	4		11600		
17	文昌村路	文昌村四组瓦瓜坡底-药王山一号检查站	2800	4		11200		
18	文昌一组	一组南区-北区	2500	3		7500		
19	文昌二组	巷口-物顺元门前	1300	3.5		4550		
20	文昌四组	焦有全-焦根民	2000	3		6000		
21	文昌五组	王富民-单兴社	600	4		2400		
22	文昌五组	单新卫-赵解放	550	3		1650		
23	文昌五组	良顶-原石源村委会	450	4		1800		

24	文昌六组	贺富强-贺小余	300	4	1200			
25	文昌六组	贺余钱-贺存粮	1100	3	3300			
26	文昌七组	大理石厂门前- 奥保存	600	3	1800			
27	孝西村一组巷 道		1000	3.5	3500			
28	孝西村二组巷 道		800	3.5	2800			
29	孝西村三组巷 道		1000	3.5	3500			
30	孝西村四组巷 道		600	3.5	2100			
31	孝西村五组巷 道		700	3.5	2450			
32	孝西村生产路	210国道南-白家 庄村-白家庄村	3000	4	12000			
33	村内巷道	210国道-老油坊	600	4	2400			
34	村内巷道	210国道-柿子园	900	4	3600			
35	210国道	210国道孝西南 村口-210国道孝	600	8	4800			

	小计		66567			303670		0	
1	村委会南巷道	槐林村委会门前-侯增利家门口	500	0	3.5	1750	0		
2	村委会北主道	槐林村委会门前-崔兴主道	1000	6	0	6000	0		
3	新村主巷道(1)	侯增虎门前-侯鹏飞门前	1560	6	0	9360	0.8	800	
4	新村主巷道(2)	田定万门前-权甲科门前	1560	5	0	7800	0		
5	长寿坡	审计局北-槐林小广场	400	6	0	2400	0		
6	城北路	槐林小广场-耀石路边	400	6	0	2400	0		
7	耀石路	气象局门前-钱前进厂门口	1300	6	0	7800	0		
8	城南路	侯改社门前-侯小元门前	120	0	4.5	540	0	0	
9	槐林村大广场	无	120	40	0	4800	0	0	
10	槐林村小广场	无	37.5	4	0	150	0	0	
11	老二号路	审计局-崔兴村委会北200米	800	4	4	6400	2	1600	

天宝路
街道

12	中大坡	崔兴村二号路-耀石路	1200	4	0	4800	1	1200
13	泥兴路	村南-村北	1000	5	0	5000	0	0
14	泥富路	村东-村西	800	5	0	4000	0	0
15	泥强路	西北-东北	600	5	0	3000	0	0
16	通村路	槐林电厂-泥阳村	2000	5.5	0	11000	0	0
17	主干道	村沮河大桥-新区东环路	2000	10	8	36000	2	4000
18	杨、方路	杨家河村-新区方巷口村	500	4	4	4000	0	0
19	210国道泥阳段西侧辅路	泥阳一组沟口北-恒元公司	2400	0	10	24000	0	0
20	210国道泥阳段东侧辅路	泥阳一组沟口北-恒元公司	2400	0	10	24000	0	0
小计			20697.5			165200		7600
118	合计		200958.5			1046409		69100